的意见》答记

者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意见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上接1版

(五)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 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 化的深度融合,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 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在电力系统、工 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建筑建设运行等 领域的应用,实现数字技术赋能绿色转 型。推动各类用户"上云、用数、赋智", 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 升传统产业。推动绿色低碳数字基础 设施建设,推进既有设施节能降碳改 造,逐步淘汰"老旧小散"设施。引导数 字科技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上下游 企业提高减碳能力。探索建立环境污 染和气象灾害高效监测、主动预警、科 学分析、智能决策系统。推进实景三维 中国建设与时空信息赋能应用。

四、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 碳转型

(六)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 用。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坚持 先立后破,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 序替代化石能源,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决控 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动煤炭清洁高 效利用,"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 炭消费增长,接下来5年逐步减少,在 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 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积极有序 推进散煤替代。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 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 改联动",合理规划建设保障电力系统 安全所必需的调节性、支撑性煤电。加 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 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 展。推进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

(七)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 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 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 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 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 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统筹水 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推进水风光一体化 开发。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 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到2030年,非 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八)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 强清洁能源基地、调节性资源和输电通 道在规模能力、空间布局、建设节奏等 方面的衔接协同,鼓励在气源可落实、 气价可承受地区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 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 电,提升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和综合调节 能力。建设智能电网,加快微电网、虚 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加 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深化电力体制改 革,进一步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体 制机制。到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 超过1.2亿千瓦。

五、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

(九)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构建绿 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国家铁路、 公路、水运网络,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 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 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推进多式联运 "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货运专 用铁路和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推进 主要港口、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 路专用线建设,提高绿色集疏运比例, 持续提高大宗货物的铁路、水路运输比 重。优化民航航路航线,提升机场运行 电动化智能化水平。

(十)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提 升新建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设施 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 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建设一批低碳 (近零碳)车站、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服 务区,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 伏。完善充(换)电站、加氢(醇)站、岸 电等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建设城市智慧 交通管理系统。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 系,推动配送方式绿色智能转型。深入 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 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加强人行步道和 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

(十一)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 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 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 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推进零排放货 运,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

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 到2030年,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 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 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新销售

六、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 色转型

(十二)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 在城乡的规划、建设、治理各环节全面 落实绿色转型要求。倡导绿色低碳规 划设计理念,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 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保护和修复绿 地、水域、湿地等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噪 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推进气候适 应型城市建设,增强城乡气候韧性。推 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先选用绿色建材,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十三)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 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动超低能耗 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既有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节能节水降碳改造,推广先 进高效照明、空调、电梯等设备。优化 建筑用能结构,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 设,推动"光储直柔"技术应用,发展清

(十四)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 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 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 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健全秸秆、农 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 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秸秆禁 烧管控。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培育乡村绿色发展新产业新业 态。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有 序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

(十五)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效。 高水平、高质量抓好节能工作,推动重 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加快设备产品更 新换代升级。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 系,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探索开展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把新上项 目能耗和碳排放关。推动企业建立健 全节能降碳管理机制,推广节能降碳

"诊断+改造"模式,强化节能监察。 (十六)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 用。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 度,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 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落实 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发展节水产业。 加强非常规水源利用,建设节水型社 会。落实反食品浪费法,健全粮食和食 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 约集约利用制度,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 模式,优化存量土地开发利用,提升海 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强矿产资源勘查、 保护和合理开发,提高开采效率,加强 低品位资源利用。

(十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 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推广资源 循环型生产模式,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 用产业,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高再生材料和产品质量,扩大对原生 资源的替代规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提升资源化利用率。健全废弃物循环 利用体系,强化废弃物分类处置和回收 能力,提升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精 细化水平。到2030年,大宗固体废弃物 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 出率比2020年提高45%左右。

八、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十八)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大力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 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将绿色理念和节 约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 守则、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增强全民 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开展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 用电、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 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 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自 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广泛开展爱国卫 生运动,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 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形成崇尚生态文明 的社会氛围。

(十九)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引导

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推 行绿色制造、采用绿色包装、开展绿色 运输、回收利用资源,降低产品全生命 周期能源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影响。 建立健全绿色产品设计、采购、制造标 准规范,加强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 建设,完善能效、水效标识制度,建立产 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产品碳标识认证 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 完善认证机构监管机制,培育具有国际 影响力的绿色认证机构。

(二十)积极扩大绿色消费。健全 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 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 模,适时将碳足迹要求纳入政府采购。 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 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 企业协同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通 过发放消费券、绿色积分等途径,鼓励 企业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消费 者购买绿色产品。开展新能源汽车和 绿色智能家电、节水器具、节能灶具、绿 色建材下乡活动,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和 售后服务保障。鼓励用户扩大绿色能 源消费。

九、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

(二十一)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建立 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的预测、发 现、评估和预警机制,适度超前布局国家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一批全国重点 实验室和国家创新平台,实施一批国家 重大前沿科技项目,着力加强绿色低碳 领域应用基础研究,激发颠覆性技术创 新。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高校学科 专业设置,夯实绿色转型智力基础。

(二十二)加快关键技术研发。推 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将绿色转型 相关技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 重点专项的重要支持方向,聚焦能源绿 色低碳转型、低碳零碳工艺流程再造、 新型电力系统、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 存、资源节约集约与循环利用、新污染 物治理等领域,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 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 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 关联合体,加大对中小企业绿色低碳技 术研发的资助力度,鼓励各类所有制企 业参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

(二十三)开展创新示范推广。发 挥创新对绿色转型的关键引领作用。 开展多层次试点,推进工业、能源、交通 运输、城乡建设、农业等重点领域减污 降碳协同增效。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 术示范工程,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 用和推广。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 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探索有利 于绿色低碳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商业 模式,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创 造、保护、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十、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二十四)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 策。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 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支 持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传统行业改造升 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源资源节约 集约利用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广等 领域工作。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 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全面推行水 资源费改税,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 系,研究支持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

(二十五)丰富绿色转型金融工 具。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 2027年年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 为传统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合 理必要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在合理 评估风险基础上引导信贷资源绿色化 配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政府性融资 担保机构支持绿色信贷发展。鼓励地 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降低绿色债券融 资成本。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 融资租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有序 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发 展绿色保险,探索建立差别化保险费率

(二十六)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 制。创新和优化投资机制,鼓励各类资 本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投资比例。中央 预算内投资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 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 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 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 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 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 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新 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绿色转型相关项 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

(二十七)完善绿色转型价格政 策。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鼓励灵活 性电源参与系统调节的价格机制,实行 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研究建立健全新型 储能价格形成机制,健全阶梯电价制度 和分时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 电价制度。完善居民阶梯水价、非居民 用水及特种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政策,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地方完 善收费模式,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 式改革,建立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 激励机制。

(二十八)健全绿色转型市场化机 制。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 系,完善交易制度规范及登记、出让、转 让、抵押等配套制度,探索基于资源环 境权益的融资工具。健全横向生态保 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 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 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健全法 规制度,适时有序扩大交易行业范围。 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加强绿 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 协同。

(二十九)构建绿色发展标准体 系。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推进 基础通用标准及碳减排、碳清除相关标 准制定修订,制定企业碳排放和产品碳 足迹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加快节 能标准更新升级,提升重点产品能耗限 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 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 低碳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氢能"制储输 用"标准。

十一、加强绿色转型国际

(三十)参与引领全球绿色转型进 程。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参 与应对气候变化、海洋污染治理、生物 多样性保护、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 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 嬴的全球环境气候治理体系。推动落 实全球发展倡议,加强南南合作以及同 周边国家合作,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为发 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三十一)加强政策交流和务实合 作。拓展多双边对话合作渠道,加强绿 色发展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大力 宣传中国绿色转型成效,积极借鉴国际 经验。加强绿色投资和贸易合作,推进 "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有关国家 务实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 性,鼓励绿色低碳产品进出口。加强绿 色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与外 方开展学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 工程。加强绿色标准与合格评定国际 合作,参与相关国际标准制定修订,推 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在碳足迹等规则方 面衔接互认。

十二、组织实施

(三十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 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加快推 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党的 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绿色 转型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 贯彻落实。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 组织要积极推进本领域绿色转型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 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 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 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 评价考核结果应用。重要情况及时按程 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三十三)加强法治保障。各有关 单位要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能源 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 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 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落实民法 典绿色原则,引导民事主体节约能源资 源、保护生态环境。健全行政执法与刑 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 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 修复机制。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 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意见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部署了哪些重 要任务?新华社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 革委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绿色低碳 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能源绿色转型步 伐加快,截至2024年6月底,可再生能源 装机规模达到 16.53 亿千瓦, 占总装机的 53.8%;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建成全球 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资源利用 效率持续提高,2023年我国单位国内生产 总值能耗、碳排放强度较2012年分别下 降超过26%、35%,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 了60%以上;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天更蓝、 山更绿、水更清。

与此同时,我国绿色转型仍然面临着 不少困难挑战。能源结构偏煤、产业结构 偏重、环境约束偏紧的国情没有改变,化 石能源和传统产业占比仍然较高,生态环 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此外, 全球绿色转型进程面临波折,环境和气候 议题政治化趋势增强,绿色贸易壁垒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就加快经济社 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作出部署。党中央、 国务院印发意见,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 面绿色转型作出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明 确了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实施路径,对于 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全面推进美丽中 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意见的总体要求和工作原则是什

答:意见提出,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为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 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 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 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意见提出坚持全面转型、协同转型、创新转型、安全转型的 工作原则:将绿色转型的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方位、 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 发展实际,科学设定绿色转型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强化支 撑绿色转型的科技创新、政策制度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绿色 转型提供更强创新动能和制度保障;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 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妥善防范化解绿色 转型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

问:意见提出哪些目标?

答:意见提出两个阶段目标。到2030年,重点领域绿色转型 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减污降碳协 同能力显著增强,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支持绿色发展 的政策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 显著成效。到2035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 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显著 进展,主要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全面 进入绿色低碳轨道,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中国目标基本

同时,针对不同领域,意见提出量化工作目标:到2030年,节 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 到25%左右,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超过1.2亿千瓦;营运交通工具 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大宗固体 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 高45%左右等。

问:意见部署哪些主要任务?

答:意见围绕5大领域、3大环节,部署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 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5大领域分别是: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优化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加快产业结构绿色 低碳转型,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低碳 产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 转型,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 构,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推进城乡 建设发展绿色转型,推行绿色规划建设方式,大力发展绿色低碳 建筑,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3大环节分别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增 效,加强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消费 模式绿色转型,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加大绿色产品供给,积极扩 大绿色消费;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加快 关键技术研发,开展创新示范推广。

问:如何完善支持绿色转型的政策体系?

答: 意见提出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

财税政策方面,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 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完善绿色税制。 金融工具方面,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2027年年末,研 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绿色融资租赁、 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投资机制方面,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 项目积极予以支持,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 价格政策方面,深化电力价格改革,完善水价政策,推进生活垃 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市场化机制方面,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 场化配置体系,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 易市场建设,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标准体系方面,建立 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完善可再生能 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问:意见出台后如何抓好落实?

答: 意见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顶层设计文 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能耗双 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 价考核制度,科学开展考核,加强评价考核结果应用。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